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 整

地點：本中心 10 樓會議室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0 樓）

主席：曾董事長憲雄

出席董事：李董事炎松（請假）、李董事漢銘、吳董事國維、何董事建明、
何董事基璧、林董事世華、林董事志峰、林董事逢慶（請假）、
林董事誠謙（何董事建明代）、高董事凱聲、許董事清琦（洪博士宗勝代）、
陳董事文生、陳董事年興（林教授宜隆代）、陳董事景章、郭董事育適、
麻董事念台（請假）、黃董事智旺、曾董事憲雄、程董事嘉君、
鄧董事添來、劉董事勝東（陳董事文生代）、賴董事弦五、盧董事文祥（依姓氏筆劃
排序）

出席監察人：吳監察人嘉輝、施監察人宗英、莊監察人哲男、陳監察人信誠
(請假)、劉監察人靜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列席人員：賴會計師麗真、台網中心相關人員

記錄：游美翎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宣讀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
結論：知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各委員會業務報告（略）
- (二) 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報告（略）

四、討論事項

- (一) 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之討論。

結論：1. 在未來編列業務計畫書和預算書時建議儘量避免重覆。

- 2. 預算書內除了依會計科目編列外，建議日後能增列年度間之比較，並能以百分比方式呈現預算數和執行數的比率，俾利更易看出不同年度之間的差異性。
- 3. 建議中心應蒐集並加以彙整各國 DN 服務管理費資料，俾利提供各界參考；除外，中心應提升服務品質，並請 DN 委員會可考量對 DN 消費者權益及爭議等議題於會中討論。
- 4. 推廣 IPv6 時應加強應用面之規劃，並請將南部推廣列入明年度推廣重點之一。在推廣 IPv6 其架構之設計，應以不影響 IPv4 效能為基本原則。
- 5. 舉辦國際會議所需之費用龐大，因此爭取大型國際會議來台舉辦之企劃應及早提出規劃，俾利各單位可逐年編列預算，以便順利募集舉辦會議所需之經費。
- 6. 建議中心若有些實驗性質之新興業務可考慮以實驗計劃方式執行，於逐步

- 推動同時評估其可行性，並將其編列於業務計畫書中。
7. 建立 ISMS 制度及取得 BS7799 證照同時，應加強中心文件及檔案資料的管理，建立健全的管理機制，並符合資通安全制度標準。
 8. 鑑於 Spam mail 猖獗，建議中心可針對技術層面及蒐集相關資料，協助電信總局、網消協會、台灣網際網路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對策。
 9. 中文 DN 推廣業務，建議可與本土性業者（如農產運銷公司、條碼協會）洽談是否有合作機會。

(二) 變更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中心各委員會委員遴聘及作業要點規定，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替補時亦同，請討論。

1. IP 位址網路協定委員會委員

- (1)原網虎科技魏仁納先生離任，由電信總局專用電信處黃世雄副處長繼任。
- (2)原亞太線上陳振珉副總經理，更換為該公司陳春鈞協理。
- (3)原台灣固網代表李鴻池副處長，更換為該公司王繼賢處長。
- (4)原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直平處長，更換為該公司毛貞傑主任。
- (5)原教育部電算中心曾展鵬高級分級師，更換為該中心莊育秀組長。

2.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

原電信總局郭清福副處長離職，更換為該局許錫蘭副處長。

結論：全部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六、散會（中午 12：10）